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13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12日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龙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31,748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81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227,678,7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,0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07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0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<投资意向协议>暨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739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

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莉、王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